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鄭以晨

聯絡電話：0223959825#3673

電子信箱：ss85021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外交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2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程1份

主旨：有關外國旅客居家隔離/檢疫者經貴府協調後倘仍無住所，申請付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案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(109)年3月14日本中心入境至社區檢疫機制研商會議指揮官指示辦理。

二、旨揭外國旅客(非本國國民或不具有居留證之外國人)如需進行居家隔離/檢疫，經貴府協調後倘仍無住所，申請付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收費基準、流程及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收費基準為每日新台幣4,500元，除於檢疫期間因故廢止/撤銷集中檢疫之情形外均不退費。

(二)申請付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流程(流程圖如附件)：

1、地方政府應完成協調評估報告後，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(下稱區管中心)申請入住集中檢疫場所；

2、經區管中心審核確認符合入住資格者，地方政府應檢具集中檢



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，以及按上開集中檢疫期間入住收費標準計算入住天數費用，向外國旅客收取集中檢疫期間之費用繳納證明文件，送各區管中心申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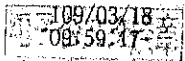
3、倘有需辦理退費之情形，由原收費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退費事宜。

三、請貴府於每月10日前將已結案之集中檢疫者入住及其費用明細函送疾管署，並將代收款匯款至疾管署帳戶：(一)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；(二)收款人帳號：12570502100001；(三)收款人戶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其他雜項收入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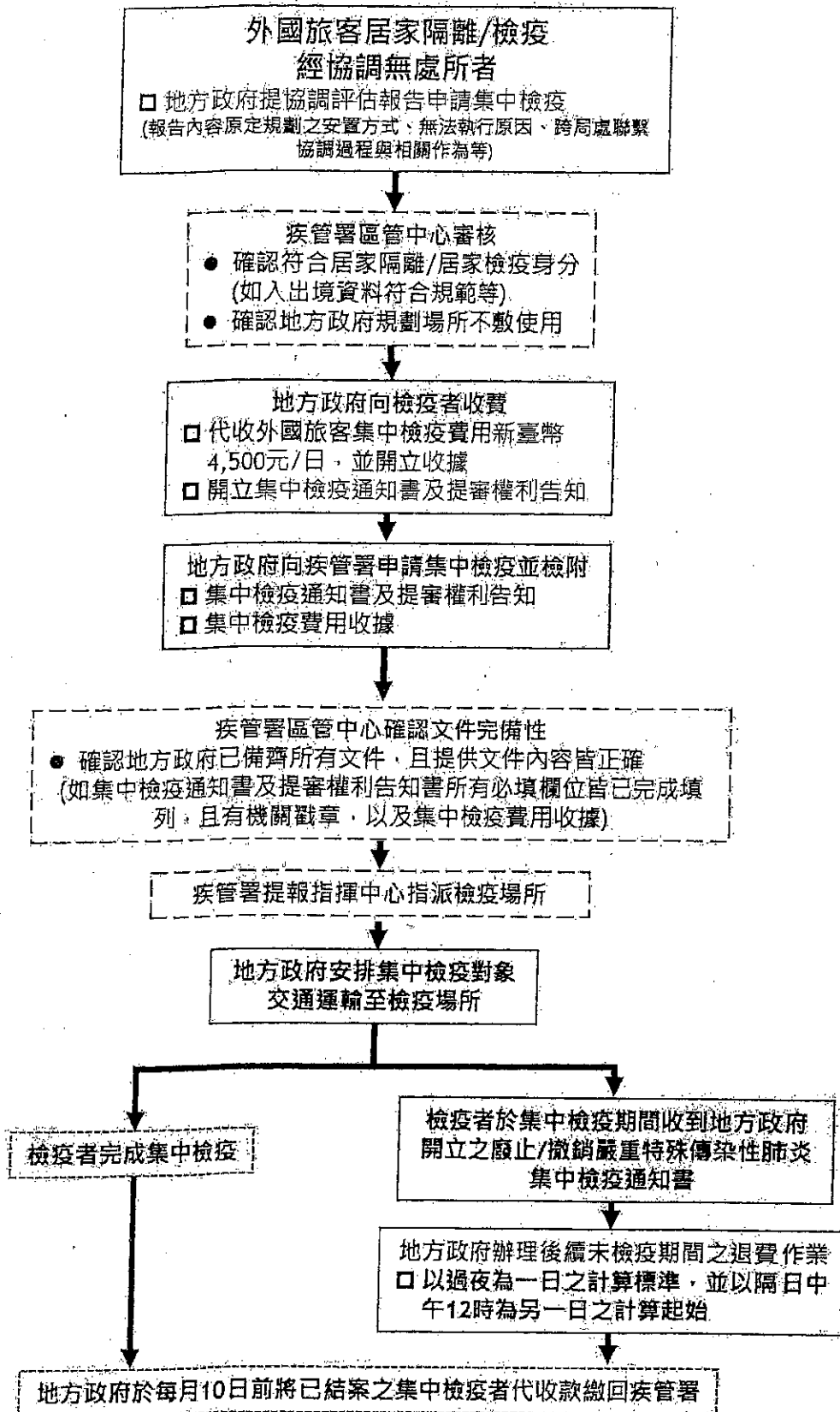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副本抄送外交部及交通部，請周知國內航空業者及駐外館處，俾使外國旅客即時掌握我國防疫措施，以利配合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

外國旅客居家隔離/檢疫經協調無居住處所 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流程



備註：入住收費計算方式第1日不論幾點入住，以過夜至隔日中午12時為計算標準，並以隔日中午12時為另一日之計算起始，入住最後1日須於中午12時前完成退房手續，倘逾中午12時將再加計1日入住費用；另倘遇檢疫者於檢疫期間收到廢止/撤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，則由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未住房日數之退費作業。